

海 谷 中 心 簡 介

T.A.C.是 Tolo Adventure Centre 的簡稱，中文名稱是「海谷」。是由一群志願基督徒負責組織及推動之不牟利獨立團體。

海谷的會址位於西貢半島北部之海下村，房舍和設備雖然簡陋，但亦有足夠設備供應課程所需。

海谷舉辦多類活動，其中以戶外活動為主。我們多數會在秋冬期間舉辦遠足行山，在夏季則舉辦水上風帆課程。

訓練課程期間，日間是學習，包括理論及實習；黃昏時則有文娛活動，使學員及中心職員能在融洽的氣氛中彼此認識，更進而一起探討人生的真諦及了解自我。

海谷海谷海谷海谷海谷海谷海谷海谷

本期目錄

	頁數
活動消息	1
活動簡介	2
得救見証	5
碩士媽媽	7
海谷母親節家庭同樂日	8
給泉的回應	9
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	12
拉雜成文說「心」聲	17
禱告的功課	18
重讀《約伯記》後引起對苦難的思索	20
<i>Racing Strategy (Part 2)</i>	23
活動報名表格	底內頁

活動消息（一九九七年七月至十月）

<u>日 期 (星期天)</u>	<u>活動項目</u>	<u>課程編號</u>
七月		
28/06-02/07 (六至三)	基本風帆訓練課程	[TAC369S]
12-13/07 (六、日)	風帆逍遙交流營	[TAC370S]
19/07 (六)	海谷團契	[TAC371F]
26-27/07 (六、日)	風帆技術改良及補考	[TAC372S]
八月		
09/08 (六)	海谷團契	[TAC373F]
16-18/08 及 (六日一)	基本風帆訓練課程	[TAC374S]
23-24/08 (六、日)		
九月		
07/09 (日)	行山樂-藏龍石澗	[TAC375H]
13/09 (六)	海谷團契	[TAC376F]
十月		
04/10 (六)	海谷團契	[TAC377F]
11-12/10 (六、日)	風帆遠征	[TAC378S]
25-26/10 (六、日)	風帆技術改良及補考	[TAC379S]

活動簡介

一、基本風帆訓練課程

課程編號 TAC369S 28/06-02/07/97 (星期六至三)；
TAC374S 16-18/08/97 (星期六日一) 及
23-24/08/97 (星期六、日)

此課程是為有興趣學習駕駛風帆（帆船）而年齡滿十六歲的人仕而設，在位於海下的海谷中心舉行。課程乃根據英國的皇家遊艇協會（ROYAL YACHTING ASSOCIATION）所編定的五級課程要求而教授。以上課程分別包括兩個部份，第一部份是為期三天的一級風帆證書課程，第二部份是為期兩天的二級風帆證書課程。

第一部份教授駕駛風帆的基本理論及入門技術，使參加者對駕駛風帆有初步的認識，凡完成此部份課程的都可獲頒發本會所發的一級風帆證書。第二部份是在一級風帆技術基礎上進一步的學習，如認識潮汐變化、泊船技巧及基本賽艇技巧等，參加者如通過於最後一天的理論及技術考試，便能獲頒發本會所發的二級風帆證書。

報名辦法：有興趣參加者，請填妥本通訊最後一頁的報名表，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74539號，海谷中心收

截止日期：活動舉行前兩星期。

活動費用：每個課程收費港幣500元，包括教材、用具、膳食及住宿。請勿將費用連同報名表格寄上，接受申請後會另外通知繳費。

二、風帆逍遙交流營

課程編號 TAC370S 12-13/07/97 (星期六、日)

此交流營是與香港遊樂場協會上葵涌綜合青少年中心合辦。希望讓參加者透過首次接觸風帆活動，培養他們對風帆駕駛的興趣，並可以欣賞香港最美麗水域之一的海下風光，進而嘗試在大自然中尋找人生的意義。參加者由合辦中心招募，我們不接受報名申請。

三、海谷團契

TAC371F 19/07/97 星期六； TAC373F 09/08/97 星期六
TAC376F 13/09/97 星期六； TAC377F 04/10/97 星期六

除了在西貢海下的中心舉行活動外，我們亦安排了在每個月的一個星期六，在交通較為方便的市區舉行海谷團契聚會。目的是加深各職員之間及職員與會員之間的認識及友誼，分享生活中的經歷和感受，以至探討信仰的問題與真諦。舉行地點會在不同海谷職員溫暖的家中，於輕鬆氣氛之下，一同唱歌、遊戲、分享、討論...。聚會時間是上述星期六的下午三時至五時半。費用全免。但聚會後可能會在依依不捨的情況下在家中或酒樓晚飯，繼續未完的話題，膳食費用則由各人分擔。

主耶穌說“我是陶匠”，而我們是泥土。今季4次的聚會將以「性格改造」為主題，讓參予者嘗試面對自己的弱點去經歷性格的陶造。有興趣參加的朋友，可於聚會舉行前致電Hermia（蝦米）91029710，另外亦可致電27888755（電話錄音），留下姓名及聯絡電話，蝦米或負責職員便會告知舉行聚會的詳情及地點。

四、風帆技術改良班及補考

課程編號 TAC372S 26-27/07/97 (星期六、日)；
TAC379S 25-26/10/97 (星期六、日)

風帆技術改良班是專為已完成一級或二級風帆課程的朋友而設，藉此提供進一步練習及改良技術的機會。除重溫各項基本技術及加強有關理論外，還安排多樣趣味風帆駕駛遊戲及遠征航行，以改善駕駛技術。另外同時為各級風帆未合格者提供補考的機會。

報名辦法：有興趣參加者，請填妥本通訊最後一頁的報名表，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74539號，海谷中心收

活動費用：每個課程收費港幣200元，包括教材、用具、膳食及住宿。課程費用在接受申請後繳交。

五、行山樂

活動編號：TAC375H 藏龍石澗 07/09/97（星期日）

難度：**** 極難行（參加者須自負意外責任）

日期：07/09/97（星期日）

行程：由東涌啓步，進入黃龍主澗，沿右攀溯藏龍澗，經繩梯崖進入絕壁，至飛絮瀑布野餐大休。隨後沿左邊澗源攀林至雙東坳，經南山公園至梅窩散隊，行程共約7小時。

注意：老幼不宜，有攀澗、長程遠足經驗方可參加，本中心保留拒絕缺乏經驗及基本技術人士參加此活動之權利。

報名日期：活動舉行前十天開始接受報名，舉行前三天截止報名

報名辦法：於任何時間致電27888755（電話錄音）報名。請說清楚參加者的姓名、聯絡電話號碼、參加者人數等，中心職員會盡快覆電通知集合時間、地點及有關資料。

活動費用：活動不收費用，但參加者需自備糧水及自付交通費用。

六、風帆遠征

課程編號 TAC378S 11-12/10/97（星期六、日）

海下灣四週有許多海灣，美麗、寧靜、人跡罕至；有些地方只能從海上才能窺伺其風采；亦有些地方雖然陸路可達，但從海上另一個角度欣賞，卻也別有韻味。這個風帆遠征以船代足，探幽尋勝。活動首天整理船隻，在灣內操練，翌日晨早出發，黃昏前返抵海下。遠征路線及地點視乎當日天氣及風向而定。

參加資格：曾參加本中心或其他認可機構的風帆課程。

報名辦法：有興趣參加者，請填妥本通訊最後一頁的報名表，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74539號，海谷中心收。

截止日期：活動舉行前兩星期。

活動費用：港幣200元，在接受申請後繳費。

得救見証

我是一個平凡人，來自一個普通家庭（有父母一兄一妹），受過高等教育，收入、事業中上，自信所擁有的一切，都是自己努力得來的，亦由此產生一絲絲的自傲。雖然自少出身於理學系，對宇宙萬事萬物都可以用理論描述、解釋，但由於未能提供「啓動」原因---誰主持大局？過程、程式由誰控制？故此仍相信世上有神主宰。不過我從未想過這個神可以干涉我的事務，我的生活，於是開始追尋物質生活，享樂主義，由於機緣關係，要到泰國工作，更加紙醉金迷，夜夜笙歌。

接觸聖經初期，是從風帆開始，起初本以風帆為樂。但我所參加的風帆會，是由一班基督徒所教授的。我的參與，從學員到執教，整整十數年。作為義務職員，其中亦參加團契聚會，查經班，故從中接觸不少舊約的課題。在泰國喧鬧過後，開始覺得生活很無聊，於是重閱聖經，從舊約創世記開始，一直到士師記。但其中的責罰、暴力，與我中學會考時讀的福音，簡直是兩回事，好像是兩個不同的神在操作，於是中斷閱讀，收拾心情，重新回港工作。由於工餘時間在香港，可以重投風帆會工作，亦重頭開始閱讀聖經。在96年的冬至，碰巧有兩位前輩由澳洲回港，在團契聚會中分享生活經驗，他們的分享正是一切由神成就，及一切由謙卑的心開始，與我一向自視的人生觀相同，但與我的態度及行為相反（一切成功皆由我，我的成就不由別人看低！）

對兩位前輩的分享，大為感動，於是暗地裡對自己稍作分析，假如能對一個神信靠，將一切重擔都謙恭交託，生活在世上是多麼愉快！晚上在家研讀聖經，對自己承諾，假如聖經中的神能向我解釋為甚麼新約、舊約是兩個不同模樣，我將毫無餘地接受洗禮（算是決志吧！）

冬至過後是我的旅行時間，到了一月十四日，晚上工作回家，正讀聖經到《雅歌》，忽然回想起《詩篇》中的許多題材，都是帶有敬畏的意思，正在分析其中的原因，偶然翻到《傳道書》的最後：「總意就是：敬畏神，謹守祂的誠命，這是人所當盡的本份。」（12:13）於是新約、舊約的神是兩面的，就突然被我理解了。舊約子民的不義，神對之以嚴父的方法，但神希望以救贖呼召新約子民，故此施以基督的慈愛。到此，我再無借口，於是馬上開始尋找教會（因為風帆會是團契，並不直屬任何教會）參加聚會崇拜，生活頓時變得充實、忙碌。

由於一個基督徒的生活，並不由行為開始，而是由內心接受基督開始，於是心境變得與過去不同。由交託神為中心，作祈禱的時間很多，感恩、祈求、尋問等，全都以祈禱為基礎與神溝通。

我參加崇拜聚會，是以敬畏耶和華的心態而做，一點也不敢懈怠。對以往我的幸運成功，亦全以感恩的心，感謝神的恩賜。現在才將功勞歸與神，希望仍未太晚！

一件與祈禱有關的事，就是與幾位朋友計劃到尼泊爾舉山，其中一位訂不到機票，商量過後，我相信只要人不放棄，表現出虔敬及盼望的心，神是會作出安排的。於是為機票的事週旋了三個多星期。早、午、晚，步行時，乘車時都有我的禱告，風帆中心的朋友，各旅行團友，當有人問起旅行的事，我都叫他們為此事代禱。有次我和另一個朋友談論到機票的事，我打趣的笑說假若神有一個祈求專用信箱，我會用盡方法把這信箱塞滿！最後是神承諾了我們各人的祈求，最後一張機票在出發五天前訂好！

決志後，經過洗禮班的導師一再指導，現已知道只要口裡承認，心中相信基督的救贖恩典，便已有得救的把握。洗禮是一個儀式表現。作為一個慕道者，對永生的盼望及增長聖經的認知，以至投入教會新的生活，是重要的開端。

碩士媽媽

養育孩子已年半多，期間令我有很多驚人發現。首先，辭工（由全職轉為兼職）便面對許多價值觀的挑戰；餵哺又是另一次的考驗；教導啓蒙更是既刺激又懊惱的經驗。由於篇幅所限，亦免冗贅，所以，這個題目會以三篇連載稿刊出，希望藉此與大家分享箇中感受。

〈一、有價與無價的行為〉

我為了帶孩子而轉工的決定，是很簡單的，沒有花太多心思，或者時間，也沒有猶豫，因為我覺得“養育孩子”是天經地義的，而且神說“兒女是神賜的產業”，“兒女也是我們箭袋內的箭”。因此，我便很輕鬆的離職去了。但遞了辭職信後，周圍的人的反應卻很特別，他們會取笑我為“碩士媽媽”，也會說“你辭職只是為了帶孩子，太可惜罷。”“一定另有內情。”“另謀高就！”其實他們覺得可惜的是一份充滿前途，薪高糧準的職位，又或者說他們是用了市場價值去衡量一個無價的行為。

我們的生活，常為經濟學的概念圍繞，每每用機會成本 “Opportunity Cost” 或比較利益 “Comparative Advantage” 去下決定。如請菲傭是港幣4000元，你月薪幾萬元，那麼應該請菲傭去帶孩子，一個不好，請兩至三個也有賺。你的強項在做生意，資源（時間）應該放在賺錢上。活該經濟學，為了客觀緣故，只能用金錢做單位，因為一些抽象的“質”是很難計算的，如此人們便忘卻了這點，而只是籠統以金錢為量度單位。況且，帶孩子本身並不是一個有價經濟行為，誤用這些概念，往往令我們做出錯誤的決定。

我一向以為，帶孩子是一個“無價”（無市場絕對價值）但“十分有價值”的行為。沒有人可取代媽媽；無論她是傭工、“麻麻”、姑媽；最肯花心思，最疼愛孩子的，只有他們的父母。

年幼時，未能為孩子建立互信基礎，不能給予孩子安全感是一種錯誤，嚴厲點說是失職，以人生來當作一盤生意，便是投資失敗。其實孩子，我想，一生要你花心思，但只是最初兩三年要花時間，好像紙鳶一樣，一旦長大了，便遠走高飛。你能叫他回頭，就是兒時建立的一點情。縱使我為了帶孩子，而損失了百多萬，我也不覺得可惜。以後三十年內，便見到功效。頭十年，他的學業，不令你心煩，（因為養成自律做功課，不懂才找你）。第二個十年，不會成為不良青少年，不用花太多時間去警察局被問話，或進出醫院（像電視的爸爸一樣，因為太忙，無暇理他的兒子）。第三個十年，成家立室。“養兒方知父母恩”，開始反哺父母。那豈不是一個長線投資。一、二百萬，何足掛齒。

以往的母親節大多數是與母親一起吃頓晚飯或送一份禮物，便算盡了一份心意。在這裡要感謝TAC其中一位職員建議我邀請母親參加是次活動，我本沒有打算叫母親來這大自然的地方，因為沒有打得和摸得的“麻雀”。主觀的直覺，是很難推動她參加的。相反地，我一直想帶我的5歲侄兒來海谷玩和接觸多些大自然。同時希望推動哥哥，讓他重拾當年玩滑浪風帆的回憶。終於約實哥哥、侄兒，還有姨甥仔和姨甥女後，便告訴母親和大姐有如此的一個活動，問她們有沒有興趣一起參加，這樣不經意的詢問，竟然獲得意外的答允，於是我們一家人更連同伯娘共8人，在母親節當日，各人分道由元朗及九龍前往西貢的集合地點。真沒想到如此浩蕩。

在西貢，我們一班家庭成員和其他參加者，扶老攜幼，浩浩蕩蕩地往海下去，沿途更有人介紹週圍環境。在這裡又要讚一下TAC的職員，除了策劃和統籌外，更提供像「旅行團」的服務。當日的節目豐富，獎品亦非常多。在玩遊戲當中，看見母親和伯娘與其他成員盡情地玩和開懷大笑，我的感覺很好，相信叫他們參加是對的。玩完遊戲，便吃午餐。嘩！有B.B.Q.，有自助餐，有糖水，還有很多禮物，簡直係超值呀！

吃過午餐後，當然唔少得要去參觀一下海下的沙灘啦！由於時間緊迫，亦有些人要提早離開，故此我們沒有揚帆出海，但拿了滑浪板及“掌”，男女老幼各自在水上飄浮。我5歲的侄仔快樂地與表哥坐在板上玩水，可是在沙灘玩時，不小心弄傷了腳底，結果跟爸爸和表姐去釣魚，大姐則享受大自然清新的空氣。而母親和伯娘則在樹蔭下欣賞孫兒在嬉水。

海下確實是香港其中一個美麗的地方。我一方面為未有機會去過海下的人而可惜，但另一方面，又慶幸這地方少人到而未被污染。這次我的家人來海下，可



第八頁

說是滿載而歸，除了豐富禮物外，還有換上肺內的新鮮空氣。或許下次聖誕節的大食會再邀請家人一起參加，再次享受滿載而歸的感覺，遠勝在城中渡過。

給泉的回應

看了上期亞泉的來稿「主、主宰、人？」，一方面為他的決志信主而高興，相信背後定必有許多禱告小戰士，為他守望許久了；而另一方面心中卻泛起了一些思想，特在此與大家一同分享。

1. 人所未知的，並無影響歷代信徒的信仰

從教會一千多年的歷史中，神學家不住的對神的預定與神的主權，有著不同的見解和推論，可惜至今神仍未向人顯明他全愛、全智和全備計劃的奧秘，所以筆者亦不打算下任何意見。姑勿論神將來給我們何等樣的答案，這都不能影響歷代信徒的信仰或屬靈追求。可見神只按著我們的有限，向人啓示人所能明白和當知道的那部份而矣。

2. 人智慧的有限

其次就是人智慧的有限。試想當一個兩三歲的小孩拿著火柴枝把玩時，他的爸爸有何反應？他豈不立時把小兒手中火柴枝奪去嗎？相信最愚蠢的父親，亦不會向一個只得兩歲的小孩細細解釋因由，或是循循善誘地勸他不應這樣做。這並不是爸爸專橫無理，而是兒子根本未有足夠智慧去理解和明白。「人的腳步為耶和華所定；人豈能明白自己的路呢？」（箴廿：24）

許多時，人都在這知識爆棚的社會中自傲，常以為透過科學的發明及人的智慧，能做到或解釋任何事與現象。偏偏這種自我為中心的思想，只會叫人自高自大；其實許多偉大的發明家，如愛恩斯坦都只是發現神偉大的作為，而運用了其中自然界的一些定律作為研究的基礎而矣。所以，應該是人不住地發現神的作為，而非發明。

神不但是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宰，更是用他的權能承托穹蒼宇宙，掌管著一切星宿的運行和軌跡。可見神的偉大是人類智慧所不能明白的。再者，世人若能輕易明白神的心思意念，那麼我們的神就未免太膚淺了；他又怎能稱為神呢？應該由人來當他的神才對！「耶和華阿，我曉得人的道路不由自己，行路的人也不能定自己的腳步。」（耶十：23）

第九頁

3.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

如要在聖經中翻出有關「神是人類主宰」或「神主宰人類的一切」的經文，實在多的是，所以筆者特挑出以下兩段以供參考。

「凡事都有定期，天下萬物都有定時。生有時、死有時、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殺戮有時、醫治有時、拆毀有時、建造有時、哭有時、笑有時、哀慟有時、跳舞有時、拋擲石頭有時、堆聚石頭有時、懷抱有時、不懷抱有時、尋找有時、失落有時、保守有時、捨棄有時、撕裂有時、縫補有時、靜默有時、言語有時、喜愛有時、恨惡有時、爭戰有時、和好有時。這樣看來，作事的人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我見神叫世人勞苦，使他們在其中受鍛鍊。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又將永生安置在世人心裏。然而神從始至終的作為，人不能參透。」（傳三：1-11）

「我知道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無所增添，無所減少。神這樣行，是要人在他面前存敬畏的心。」（傳三：14）

可見事情的發生，都有神的智慧、計劃和管理。「因神的愚拙總比人智慧；神的軟弱總比人強壯。」（林前一：25）

4. 人的不順服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賽五十三：6）人最大的錯誤，就是過份看重受造的人和物，而輕看了創造的主。當然，這與日益轉壞的社會風氣有著莫大的關係。相信大家亦不難發現，在現今的教育制度下，過份的趨向自由，反倒令學生不能夠順服師長。不允許老師懲罰學生不在話下；更要顧及學生的個人感受，生怕學生承擔不了，以自殺相要脅，那可真不得了。

從這種不良的社會風氣中，亦反影出一些實況，就是這一代的年青人，在過份的溺愛和縱容下，被教育成一群不能承擔壓力的人。中國人貴為禮義之邦，一向看重禮義廉恥，講求尊師重道。可是現今的父母，過於愛惜子女和鼓吹自由民主，不但令這一代輕視了對人的基本的禮貌，更忽略了對長者應有的一份尊重和順服。「教養孩童，使他走當行的道，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箴廿二：6）

5. 主耶穌成了最大的順服

主耶穌基督因著順服神，甘願捨棄天上的寶座，榮耀與尊貴的身份，降生為人。為要擔當世人的罪孽，甘願走上各各他這條神所預備的道路，完成這救恩。從理性角度處想，即或他真的不上十字架，這也不能有損他在天上原擁有的榮耀和地位。但他甘願親嚥這苦杯，只單單為了顯明他愛人的心。「因一人（亞當）的悖逆、衆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主耶穌）的順從，衆人也成為義了。」（羅五：19）

6. 人性的軟弱

信了主的人，有聖靈內住，作隨時的提醒，能曉得神的心意和明白聖經。但神造世人時，也曾放下良知在人心裏，叫人有道德價值觀和分辨是非之心。但可惜人卻天生有罪性，許多時都在明知故犯的情形下不住犯罪。縱是一個小朋友，從來沒有人教他貪心，他也曉得貪心，這可怎麼說呢？可見人自亞當（人類的始祖）時候起，就有了罪性，除了有肉體的軟弱外（如疲倦以至懶惰），還有許多邪情私慾（貪心、情慾等）。「因為，立志行善由得我；只是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18）

但以上種種的軟弱，最終目的何在呢？是叫人自暴自棄或自憐嗎？絕對不是的，乃是引領人學習謙卑、順服神、歸向神和叫人得著這寶貴的救恩。神賜信主的人有聖靈，正是為此原因。「他（聖靈）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8）

7. 結語

既然知道這位神，並非是一位暴君，而是一位富有情感、意志又愛人的神。因此我們應該可信得過神，他所定的美意都有著絕大的慈愛。「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羅八：28）

最後，筆者誠意懇請所有有心尋道的人，用一顆敞開的心去讀聖經，親嚥這本由神所啓示給世人的書。或許可藉此，稍微多認識神，因為人所能夠表達的都十分有限，唯獨神自己的話語最有能力，最能明亮人的心。

「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太七：7）

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意志

一個揮不去的困惑

歷世歷代，不斷有人對有關神的主權和人的自由、神的預知和人的意志、神的命定和人的選擇等兩者之間的關係、其張力，並表面矛盾提出疑問。最近從「海谷通訊」中讀到一篇由「泉」弟兄所寫的有關這個題目的文章。從其中問題之精僻，對人性觀察之深入，可見這位弟兄對信仰之認真。我個人對這種愛思考，好求真，不苟且的信徒極其敬重。我盼望所有信徒，尤其是受過高深教育的信徒能像弟兄一樣，用鑽研學術的精神來探討真理，好使我們能為主贏回一些知識份子的頭腦。就讓那真理的本體，理性的創造者親自引導我們的頭腦，給那專心尋求的得以尋見吧！

是神學家的煩惱抑或你我的靈性

有關神的主權與人的自由一題，影響當今教會的大體可分兩派，一為「亞美念派」(Arminianism)，一為「加爾文派」(Calvinism)，而中國教會大都採取前者，然而許多則是混淆不清的。正如「泉」弟兄所言，「如果人的自由決定一切，神豈有主權可言，然若神主宰一切，人豈用選擇，豈需努力？」（註：主、主宰、人第一段）「亞美念派」的觀點是神雖然擁有主權，但祂不干涉人的自由，「祂願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彼後 3:9）但為甚麼仍有人不得救呢？其答案是因為人不肯接受神的恩典，是人主動地拒絕神，所以責任在人不在神。傳福音或佈道會中豈不常聽人說類似的比喻嗎：「你是位患病垂死的病人，神就好像一位慈愛的醫生，只有祂有醫治你絕症的良藥，祂已經預備好了藥給你，甚至送到你口邊，伸手要餵你，現在只看你願意不願意張嘴吃藥了。」在黃金機會一書中不也有這麼一段嗎？「一個從一萬五千呎高空跳傘的人，已經穿上了降落傘，一切備妥，現在只等拉開傘了。」（第 18 頁）因此，凡受「亞美念派」思想影響的教會，其信徒多半傳福音比較火熱，他們努力講，拼命勸，盼望聽的人終究會「主動地」開口呼求主名。

然而，這種人本救贖論，表面上看來很合邏輯，很能替神辯護，但其背後所隱藏的謬誤和危機是傳道者甚少留意的。「神願萬人得救，不願一人沉淪。」但事實上基督再來時必有些人要受白色大寶座的審判呀！（在此註明：「亞美念派」的人一般並不讚同普救論。）這樣的論點背後有一個前提，就是神的能力不及祂的願望，祂只能「願」人得救，卻無法「使」人得救，因為人的自由意志阻

礙了祂意願的實現。這樣一位沒有能力達到自己願望的神是我們聖經所啓示的神嗎？持這種觀點的信徒，另一隱藏的危機則是「屬靈的驕傲。」他們心中有句未說出的話：「我雖是罪人，也敗壞透頂，但我始終比那些抵擋祢的人要強些，因為我起碼肯信祢。我得救因為我肯信祢，他們滅亡因為不肯信祢。」照樣，他們也認為一個人信主，若往後再主動離棄主，主也沒辦法，信他的人還是會失去救恩的。照此邏輯，「我最終得救是因為我至死忠心；我最終得償，因為我愛主更深。」我們當警惕，錯誤的神學會導致錯誤的靈性。中國教會有多少人注意這點！

人已完全的墮落(Total Depravity)

人真的能自由回應神嗎？保羅對一群得救信徒從前的光景是這樣描寫的：「你們死在過犯罪惡之中，祂叫你們活過來。那時，你們在其中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心中運行的邪靈。」（弗 2:1-2）一個對神已麻木不仁，「死在罪中」的人，如何有能力「自己張口吃藥，自己打開降落傘」呢？為此原故，改教家加爾文提出了一套神本救贖論。其主要重點乃是：第一，自亞當墮落以後，人已完全敗壞。理智、情感、意志各方面都被罪所沾污。在有關神的事情上，人的理性抵擋真理，人的感情藐視聖善，人的意志抗拒神旨。人用自由意志，只曉得把自己凌駕於造物主之上，又企圖用自己墮落了的人格去明白神，經歷神，認識神。人在混亂的思維中，以己為中心，實際上不是要尋求神，而是要高舉自己挑戰祂，審判祂，否定祂。「如果祢是神，祢應該是……如果祢是神，祢為甚麼……如果祢是神，祢就得讓我……」我們常聽人說：「各宗教都是人在找神。」真的嗎？如果真是如此的話，為甚麼神說：「沒有明白的，沒有尋求神的……連一個都沒有」呢？（羅 3:10-12）那麼，人到底在尋找甚麼？是在找神自己呢？還是在找人心中合乎自己思維和感受的神的影子呢？又或者找的只不過是神的恩典呢？聖經斷然否定了人仍有中性的自由意志可以選擇神。人得救，乃在乎神的揀選，「若不是蒙我父賜恩，沒有人能到我這裡來。」（約 6:65）「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 15:16）

無條件的揀選(Unconditional Selection)

在主、主宰、人一文中，「泉」弟兄又問到得救的「條件」是甚麼（第五段）。福音與宗教的根本分別就在於後者要憑「自我的義」做「條件」來換取救恩，而前者則斬釘截鐵地廢除了人一切得救的條件。保羅在羅馬書中一再呈明，神揀選人，「不在乎那定意的，也不在乎那奔跑的，只在乎發憐憫的神。」（9:16）因此，加爾文從聖經中歸納出第二點：神無條件的選召。神先在「死」人心中

用「復活」的大能動了甦醒的工作（弗 2:5 見上），使人的理智、情感、意志恢復正常功用，以至「能夠」對神有正面的回應，繼而才能「求告主名」。人的自由有作用嗎？有，但是是被動的。神的靈要救一人前，有一段工作時間，這段時間之長短因人而異。聖靈藉著道感動人，感動人，（並非強迫，並非控制）是感動，是引導。你挑戰祂，祂用接納回應你；你審判祂，祂以慈愛對待你；你否定祂，祂以包容等候你。一步一步，祂在你心中作工，作工，作工，直到時機到了，我們就被生下來了。（約 3:8）當我們一旦被聖靈生下來後，我們就有了神的生命，有神生命的人才能愛神所愛，恨神所恨；喜愛真理，懊悔罪惡，才懂得主動地，自主地認罪、悔改。因此，重生當先於悔改。不是我們懂得認罪悔改，神才救我們。相反，因為神重生了我們，我們才懂得認罪悔改。許多信徒在這點上是很混亂的。他們一方面說人的得救與否取決於人的選擇；但當聽的人選擇不要神時，信徒又禱告神，求神軟化他們的心，開通他們的耳朵，擦亮他們的眼睛。所以，當傳福音不成功時，信徒往往是「加爾文派」；一旦成功了馬上歸功於人，變成「亞美念派」了。

有效的恩召(Irrisistable Grace / Effective Calling)

在改教家的思想中，神的選召非但是無條件的，更是有效的。意思即說，儘管人心再頑梗堅硬，神一定有方法使人心軟化，或藉著遭遇，或藉著羞辱，或藉著與人談道，或藉著聽見他人的見証等等等等，在人心中工作，至終會將人心挽回。有些人從幼年聽道就馬上歸主，一直至老；有些人要等到見到棺材才回轉。我們旁人從表面看不出別人的內心，但神定意要救的，沒有救不了的。因此聖經勸我們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我們消滅一次，兩次……直到有一天我們對神抗拒不了，終於信了，但歲月已經流逝了，時間已經浪費了。

往往人就是在這點上給絆住了，人總是以靜態的思維方法來想事情：「反正結局已經定了，我努力不努力也不會影響結果---這人若沒被選上，我再傳也沒用；那人若被選上了，我不傳他也會信的。」如「泉」弟兄所言「基督徒勞碌傳福音又有甚麼作用？」（第五段）這樣的想只顯明了人消極、懶惰的罪性。結果接受加爾文思想的教會大多比較死寂，竟讓神的主權和命定成為他們怠慢的藉口。我們的神是一位以動態意旨來命定一切的神。保羅說神「預先定下的人，就召他們來；所召來的人又使他們稱義；所稱義的又使他們得榮耀……」（羅 8:30）人只顧結局，神卻看重過程。祂雖命定人的得救，也命定這個得救需要一個過程才能達到，更命定了你我與祂一同參與這個過程，在其中作祂的出口。

其實我們為甚麼不反過來想？如果神沒有命定，我們再努力傳又有甚麼用？神既然命定了，我們去傳，怎麼怕沒有得救的人？神的命定應當是我們努力的「效果保証」，不當是我們懶惰的藉口。若我們仔細想想，神根本不是沒有人同工便不成事，然而只因為祂的慈愛，竟願意看重並高舉卑微的人，親自召人與祂同工，把人抬到這般尊貴的地位。人只有明白神到這個地步才不會「閒懶不結果子」，才不至驕傲自大，如馬丁路德的名言：全為恩典，唯有恩典(Sola Gratia)。

有限的揀選(Limited Selection)

有關神主權的揀選另一個常被問的問題而「泉」弟兄在文中沒有怎麼提過的，乃是神是否不公平？祂救一些人，為甚麼不救另一些人呢？人理性墮落以後，常常會以不公義的邏輯來質問神。有兩個兄弟，好酒、好吃、好毒、好色，在罪中的享樂終於使他們一同患上了同樣的不治之症。醫生說唯一能救他們的方法是移植骨髓。他們找來找去找不到捐贈的人，基因相配的，都不願救他們。後來他們的醫生竟然發現自己的基因與他們吻合。為了愛病人，這位醫生把自己的骨髓給了他們其中一個。結果哥哥因而得救，他的胞弟卻死了。我們說：「哥哥沒有死，是因為有醫生捐贈骨髓。」不錯！但我們能說：「弟弟死了是因為沒有別人捐骨髓給他嗎？」不能！他死了是因為他患病。同樣，人滅亡不是因為神不救他，乃是因為他是罪人。罪人用墮落了的理性才會問「你為甚麼不救我？」醫生沒有義務要捐骨髓給這個病人，但他竟願意這麼做，這是醫生的愛心，額外的恩典。同樣，一個本該滅亡的人，竟得到神的代贖，接納和赦免，這是神的恩典。至於為甚麼醫生不救另一個，我們不知道，也不由我們過問。我們當問的問題反而是為甚麼醫生要救這一個？神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羅 9:15）神畢竟沒有欠我們。恩典本是不配得的。既然是不配得的，就不能用公平來衡量。持「公平論」的人先假設了神救人是應份的，不救就是祂的錯了。只有真正認識恩典以後，你才懂得感恩。得救的人只能對主說：「主啊，你為甚麼愛我這樣一個罪人！」滅亡的人將來在主審判台前也只能說：「主啊！我們因自己的罪受罰是活該的，你的審判是公義的。」

神無悔的保守/聖徒的堅忍(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在基督裡被揀選的人，祂必保守他們到底而不至喪失（約 10:28）。得救與得勝一樣，是神做主動的。沒有人能靠自己堅忍到底，除非有主大能保守。至於有些人起初好像信了，後來又離棄主了，我當怎麼說呢？人心難測！一個真有神的生命的人，即使跌倒，神終歸會讓他再爬起來的，「神所愛的，祂必管教。」

(箴言 3:12-13)一個從沒有真正重生的人，表面上看好像信了，後來他離開主，若至死不歸，就只證明他從未得救，主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太 7:23)我們傳福音往往只求表面果效，促進人信，至於他信了些什麼卻不得而知。講「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的保羅也講過「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就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林前 12:3)主提醒我們「不是凡稱呼我『主啊！主啊』的都能進天國」(太 7:21)教會中有許多假弟兄，假先知，主話中指出甚至連「傳道人」也可能有沒有得救的(太 7:22-23)。因此，我們傳福音不應叫人輕易信，除非我們把這道講解明白了。

結語

對神主權的疑問，其根本在於對「人」的不認識和一些錯誤的假設。人先假設「人」是善的，自由是中立的，看自己是能擇善，也能擇惡。然而，做為一個初信的信徒---「泉」弟兄對此問題卻有中的的覺悟。他說：「祂賜人得以自定禍福的『自由意志』，本身卻似乎是禍多於福」(第六段)。一個初信的信徒已覺悟到人類自由的負面功用，奇怪許多老信徒還自命清高。是的，人的自由已絕對了。我們只有犯罪的自由，好像一個抽煙的人，每次抽煙都是主動的，但是他有抽的自由，卻沒有不抽的自由，他的自由只能讓他越抽越利害。在改教時期，馬丁路德的好友 Desiderius Erasmus 曾想為人的自由意志做些捍衛，寫了一本書叫做 The Free Will。馬丁路德以他敏感的屬靈直覺看了之後，大為震怒，立刻寫了一本書回應，名為 The Bound Will (or The Boundage of the Will)。人的意志真的是「自由」的嗎？自亞當墮落以後，自由意志已成為罪的奴僕，不再自由了。所以主說：「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約 8:32)這就指明我們本是不自由的。求主開我們的眼睛，讓我們更認清自己敗壞的光景，也更領會主慈愛的心腸。祂不以我們當得的來報應我們，反而甘心忍受屈辱，為要拯救一群不頤情的罪人---你和我。讓我們再次反省我們今天的生命。我們得救之後，是否讓神掌管我們的自由意志呢？如果是的話，我們的生活還會像今天這樣嗎？如果有人還不認識神，放下你受罪所沾污了的自我，謙卑主前吧！If you want to understand God, you must stand under God.

慕臨君 九七年五月

[以上是對「泉」弟兄在九七年三月至七月號，主、主宰、人一文的回應，拋磚引玉，敬請賜教。]

拉雜成文說「心」聲

基督是主。很多朋友都不大接受這說法。因為似乎「基督」是「主」的時候，「我」便是「僕」，這萬是不可。我們怎能接納如此拘束，沒有自由自主的關係，我們應追求的是「平等」、「公平」的關係。再說，「基督」是「主」，那一切都與「我」無關，「我」只是「木偶」，任由他操控。於是，「基督是主」似乎是「絕對專制」的代稱。

有心人有不同的解釋，或舉學理，或說經驗，都希望聽者可以放下「成心」(成見)，重新思考這種關係。其實，我比較喜歡《詩篇》二十三篇所描述的「關係」。基督是我的牧者，也是我的領路人，是我的主。「羊」有絕對的自由，無拘無束，而「主」作為牧人，眼目所見，手杖所指，都不是完全規限，只是一些吊鎖。或許，這感覺會較舒服，易令人接受。不過，我在這裡試從基督教信仰以外的看法，考慮這特別的關係。

中國傳統對個人的道德培養極為重視，視之為人禽之辨的根本，即是人能自覺其有自生俱來之道德，而禽獸則沒有此自覺及道德存在。傳統歸納道德之條目為：仁、義、禮、智，人所必須處理的，就是如何保養、擴充這四項美善。是以修養個人道德之項目，總較其他的培訓來得重要。「誠心」、「正意」，這修「心」功夫，即作為人生追求的起始和終結。

傳說舜帝時，禹為治水患，流落在外，三過其家門而不入。終於營役了幾十寒暑，水患已平，禾稼茂盛。禹滿心高興之際，卻聽到了批評。有謂劃界土地，其是無謂；有的指他無情，三過家門而不與家人相見……。禹的一腔熱情都為之冷卻，為何人心如此難測？舜這時便召來禹，宣佈把君主之位，禪讓予他，並親授了十六字的「心傳」：人心為危，道心惟微。惟精惟一，允執厥中。從此禹就接掌了比治水更難的治人工作。

人心難測。人若與禽獸無異，「心」再難測亦無妨。可是，人總非禽獸，絕不可以讓「心」放失。孟子便曾說過，君子無所求，求其放心(放失、迷失的心)而已。因為「心」作為人的「主宰」，是不能由其毫無節約，故作妄為。《荀子·解蔽》所說：心者形之君也，而神明之立也。這正好表明了「心」作為「主」的重要。以色列的智慧者，也在《箴言》書中說到：你要保守你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一生的果效是由心發出。(4:23)其實，如果我們都承認「心」是我們的主宰，那基督住在我們中間，引領一切，如心引領一切，又有何好爭辯、反對的呢？

拉雜成文說「心」聲，仍有許多不足之處。

打從香港回來，我們一直在學習禱告的功課，（其實從開始追尋時，已在學習），這段日子我們形容為一個Intensive Course，是神親自為我們設計及進行的，記得有一天靈修時神給我一節寶貴的聖經：「主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你或向左，或向右，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30:20-21）我感謝神，祂的應許沒有落空，這段日子，的確很艱難，但神在其間教曉我們禱告、交託，更使我們在禱告中學習更親近祂，明白祂的旨意。禱告不再是向神求甚麼，而是在禱告裡去揣摩神的心意，去靠近父神的心。

在經歷各種困難時，我曾問一個問題，禱告的目的是甚麼呢？我們既知道祈禱必須按神的心意，才會得到成就，若我們所求的不合神的心意，就不會給我們成就。那麼祈禱似乎很無謂。神豈不能就按祂的心意去成就一切，何需我們去祈求呢？但在這個「課程」中，我學到原來神就是要我們藉祈禱去明白祂的心意。在祈禱的過程中，我們發現，若我們所求是合乎神的意思，立刻就看見神為我們成就了，若不合神的意思，似乎祈來祈去，毫無反應，慢慢我們就逐小逐小明白神的意思。另外當我們懇切祈求時，很多時我都經歷到，所祈禱的並非我自己原先想祈的。我們一班弟兄姊妹經常聚在一起祈禱，通常我們是按感動開口，每個人都開聲祈禱。很多時我自己先會預備為那些事情祈禱，但一開口，就完全不是那回事，在祈禱時感到自己的口似乎不受控制的，有一種催迫的感覺為著某些事情祈禱。也許這正是神所應許的：「況且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鑒察人心的，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著神的旨意替聖徒祈求。」（羅8:26-27）

記得有一次我正準備為一些很困擾我們的事情祈禱，誰知道一開口，就是讚美神，感謝祂為我們成就一切，於是整個禱告中，就看到神是掌管一切，是勝利的君王，是愛我們，不會撇下我們的……原先想求

的都煙消雲散，不用再求了！又有一次我因為遇到交通意外，被後面的車撞到了，意外不是很嚴重，而且錯在對方，但自己從未試過，心裡很害怕，不知道該如何處理，只互相抄下了電話號碼，不曉得要抄車牌。回到家裡，才發現這是個手提電話號碼，而且打了多次都不敢接上，心裡很擔憂，一直祈禱了兩天，求神讓我可以找到對方，心裡仍是很不安。在祈禱的過程中，忽然一個意念進入我的心，我所擔憂的不過是得不到賠償而已，再細想，因錯在對方，即使有保險，對方也要拿出「墊底費」約三百澳元，對一些人來說這可是個大數目。就因這樣想，我的心釋然，我的祈禱竟然改為：「神啊！無論誰對誰錯，若對方拿不出這筆錢，就算數吧！由我自己支付修車的費用好了！」當祈禱的方向一變，我的憂慮完全消失，心裡又重新得著平安。我知道這禱告不是出於我自己，而是神在改變我的心懷意念，於是我又學會原來神不但聽禱告，而且也在整個禱告過程中與我溝通。

祈禱確是一條與神溝通的路徑，我發現神不但藉聖經、詩歌等向我們說話，也藉著禱告來向我們說話，那種與神密切相交的感覺實在太美妙了！

聖經告訴我們：義人的禱告大有功效。為什麼呢？正因為他明白神的心意，所求的都是合乎神心意的，神自然為他成就了，而他所關心的也是神的心意得到滿足，以致他能用神的眼光來看萬事，他祈禱就是為滿足神的心意，神如何不為他成就呢？也許這就是我們要學習的目標。正如羅馬書十二章二節中所說的「不要效法這個世界，只要心意更新而變化，叫你們察驗何為神的善良、純全、可喜悅的旨意。」我們確知神是全能全善的，祂的旨意必為美好，我們往往為自己計劃一切，以為自己最了解自己的需要，其實神比我們自己更清楚，甚麼是對我們好的，若我們能按神的心意去禱告，成就的必比我們所想所求的更好。祝

愛主更多！

英

一九九七年五月五日

【編者按：本文是澳洲來鴻，筆者是我們愛戴的海谷元老之一】

很久以前在TAC的團契聚會裡，初次查閱《約伯記》，對裡面的教訓和信息有很多不明白或不同意的地方。當時年少好勝，自我意識很強，未曾經歷過甚麼真正的苦難，而最重要的是當時還未信主，讀經的心態是為著提問和質疑，並非虛心學習。只讀了開首的經文，便覺得這個神真是豈有此理，竟然為著與撒但賭氣便犧牲祂自己一個忠實的僕人，祂不配為神。如果我是祂，肯定會保護自己的「手下」，聯手殲滅撒但。這種「人」的看法使我下意識抗拒這長煩亂，不知所云，莫說對苦難及有關問題的深思。記得過去曾經聽過一些基督徒說，神的作為是奧妙難明的，信神是靠著「信」的，不需要問「為什麼？」只要按著祂所說的而行。因為他們這樣說，使我覺得這個神真是不可理喻，要人信祂，但祂的所作所為又令人難以理解，對於像我這樣一個以理性為主導的人來說，不明白又怎能相信呢？如此地帶著一團的疑惑，轉眼便快十年了。

今年4月的TAC團契剛巧再次專題探討「苦難」，在事前的準備當中再次重讀《約伯記》。這一次抱著的已是成年人的心景，以前的自我好勝消滅了，更是經歷過人間苦難，而最不一樣的，是如今抱著“學習做一個基督徒”的態度去思索：「究竟人的苦難是自招的，是撒但加害的，還是神施降的？」靜心翻看整卷經文後，心裡浮現出一個很直接的答案：萬物皆從全能的父神而來。如《以賽亞書》45章7節所說：「我造光，又造暗；我施平安，又降災禍；造這一切都是我---耶和華。」神並沒有，也不需要與撒但賭氣，祂亦沒有出賣祂的僕人約伯。毀滅約伯一切所有的「手」和傷害約伯身體的「手」，都是出於神的旨意（約1:11，2:5），在約伯的禍福之上，神掌管著他的苦難，撒但只是執行神所指定苦難的工具而矣。

那麼神為什麼降禍？為什麼對義人降苦難？當我嘗試尋找答案時，《約伯記》的35章主體經文卻首先提醒我一件事，就是關於神的道，人不能隨「人」意胡亂代神發言。就如祂在《約伯記》38至41章裡對約伯及他三個朋友的教訓：在神的主權下，人能指示神嗎？神創造天地萬物的時候，人有參與過嗎？神的智慧，人能參透嗎？神的大能，人能比擬嗎？神的作為，人知道嗎？約伯

的三個朋友就是因為用無知的言語議論神的道，使祂的旨意暗昧不明而遭到神的斥責懲罰。於是放下以前自己的成見以及過去從其他基督徒所聽來的說法，嘗試從聖經（神的話語）中尋找答案。

在翻查聖經中有關的經文後，我以「二分法」簡單地歸納出神行使苦難權柄的兩種情況。一是為著使義人得到好處，二是為著使罪人得到懲罰。簡單地說，兩者是苦難的積極及消極兩個方面，分別彰顯神慈愛與公義兩方面的屬性。

從積極方面來說，苦難是一種苦中帶甜的“恩典”。神藉著苦難來管教祂的兒女，訓練祂的僕人，裝備祂的信徒，叫他們從苦難中成長及得益處（來12:5-6，林前8:1-2，羅8:18）。約伯正是這方面的最好例子，在苦難過後，約伯從神所得到的比先前更多，有雙倍的產業，更美好的子女，而更重要的是生命及信仰上的改變。約伯從前只是風聞有神，依著先祖的教導去敬拜信靠神，卻未曾親身經歷神，直至經歷了苦難才親眼看見神（約42:5），親身接觸神，認識祂的真實、偉大及可畏。在苦難背後，隱藏著神對約伯的器重，在苦難面前，磨練出約伯對神無悔的信服。從此約伯便真正的與神同行。這種苦難帶著神的計劃，由神作主動，可以說是神施降的！

至於消極方面，苦難卻是一種懲罰。神會用苦難甚至災禍去懲罰褻瀆神的人、不守神律法的人、虧欠神的人、犯罪的人、不聽從神指示的人（太12:31，來10:28-29，帖前2:15-16，林前9:16）。依聖經的記載，神就曾經多次因為人的滔天罪行而親自施降大災禍，如用大水淹沒挪亞時的全地（創6-8），用大火毀滅所多瑪和蛾摩拉城（創18-19）。這種苦難跟上述造就性的苦難是兩回事，但因為罪惡的普遍及廣泛，人便很容易只看見苦難消極的一面，以為苦難就只是懲罰罪的報應。有些基督徒在傳講福音時，便單方面強調苦難的原因是人犯了罪，於是便不能解釋為何義人也會遭受苦難，令聽道的人徒增疑問甚或抗拒。

當我以為想通了這個二分法的答案便能輕鬆下來，更有點自得其樂地去與其他主內肢體分享時，又引發了一連串的問題。首先，「懲罰的苦難是否人自招的？人要對其負上全部責任嗎？」我曾經想，神定人的罪是否太橫蠻了。祂

定下各種律法要人遵守，人有同意過嗎？犯了「祂」的律法便要受祂的懲罰，這樣公平嗎？人犯了他自己未曾同意的律法，有必要負上全部責任嗎？這些都是我還未想通的問題。另外，「苦難的出現，除了有神的施降和人的自招以外，還有沒有撒但的加害？」這個問題是關乎神、人與撒但之間的三角關係，對此我所知的不多，更不知如何回答！

最後的一個問題是與教會傳道人分享時由他引發的：「二分法得出來的積極與消極兩種苦難是否就是正確及完整？」傳道人很有愛心地找來一篇26頁有關苦難的論文（A Theodicy for Pastoral Practice, in Thomas C. Oden, Pastoral Theology - Essentials of Ministry, pp.223-248），文中總結了歷來神學家，如奧古斯丁等，對「苦難」的十大觀點。看完之後，真的嚇了一跳，原來自己的「二分法」在相比之下實在太粗劣了，尤幸的是沒有太大的錯誤。

論文中提出基本的問題是：「如果神是盡善（Unsurpassably Good）及全能（Incomparably Powerful），苦難及邪惡為什麼仍會存在？」神學家的觀點簡單來說是：苦難的產生是因為人誤用神所給予的自由意志（但自由意志本身的寶貴超越因它的誤用而帶來的苦難）。神是盡善的，祂沒有直接指使降下苦難，只是容許苦難因人的犯罪而產生。相反地，神以祂的盡善和大能，在苦難中成就美好，使受苦的人或他身邊的人得益。人誤用自由意志而犯罪所帶來的邪惡並沒有限制神不斷對這些罪人施以救贖的大能。神又藉苦難作為試鍊與管教，使人明白自身的罪及局限，進而更信靠神的大能與慈愛，使他們變得更聖潔及更有能力掌握真正的喜樂；這樣的苦難並不是要人受傷害，也永遠不會大於神的恩典。最後神學家更提出，苦難並非盡是個人的問題，很多時是流傳於社會結構及歷代相傳中的敗壞（Evil）所導致。簡而言之，苦難及人的犯罪並不能否定神的盡善及全能，相反地在苦難中仍能彰顯神的盡善及全能。我個人十分欣賞這篇論文，從中學習了不少，但似乎神學家們大都否定苦難是神所指使，而完全是因為人誤用自由意志而犯罪所致，至於撒但在這個問題上更是沾不上半點邊。這與我自己所想的不一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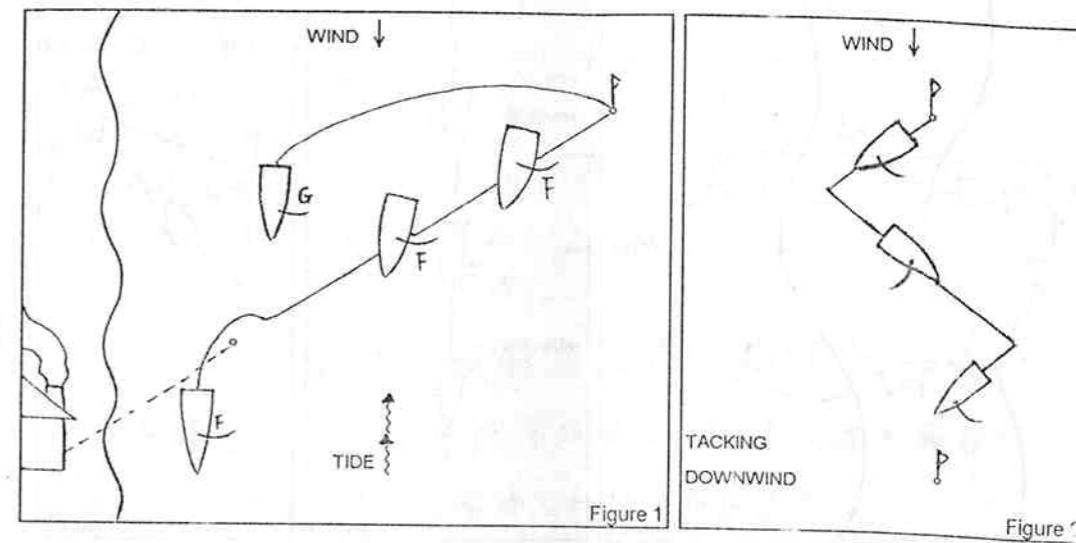
「究竟人的苦難是自招的，是撒但加害的，還是神施降的？」經過一番的思索及尋求，對這個問題雖然有了較深的認識，卻仍是未能完全了解。你曾否經歷過苦難？對苦難有些甚麼看法？能提供一些線索或回應嗎？

RACING STRATEGY (PART II)

Strategy on the Reach

When you are sailing on a reach, the shortest distance is a direct line between the two marks. Many boat lengths can be lost by steering an curved course down the reach. When you are sailing across a current it is useful to find a transit on the shore beyond the next mark to help you stay on the straight line. Simply pointing the bow at the mark will ensure that you sail a long curve as the current sweeps you off course. When the current is taking you upwind you will, by steering low (like F) gain greatly over the careless (like G) who will end up running back.

In general, luff as the wind drops, and bear away quickly as it increases. In this way you meet each gust sooner and stay with it longer.



The Run

In many boats, the fastest course on a running leg will not be a straight line between two marks but one that takes advantage of the extra speed of a broad reach. So long as the speed gain more than offsets the extra distance you need to travel, then gybing downwind will pay. Because it is a mirror image of the beat, this process is often called tacking downwind. In general the lighter the wind the more you should head up. On average you will find that the best course is 10 degrees off the dead run.

Gybing on Shifts and on the Tide

If the run is not true, choose the gybe that heads nearest the mark. Then if the wind heads, you will simply speed up. As on the beat, windshifts can be used with advantage on the run. The idea is to keep at a constant angle to the wind. As it heads you bear away - that's great, you are now pointing more directly towards the mark. Note how H gybes on each shift and sails fast straight to the leeward mark.

If there is an uneven current or tide across the course, choose to cross the strongest tide on the gybe that gives the most advantage. J crosses the strong tide on port; the tide pushes her sail through air. K does the opposite, and her sail backs in the strong tidal reg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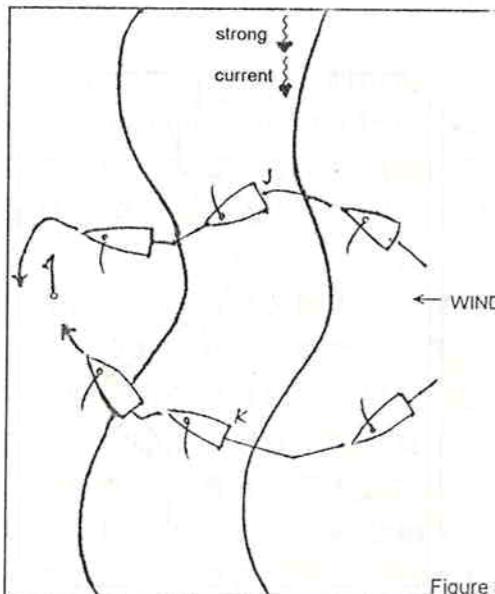


Figure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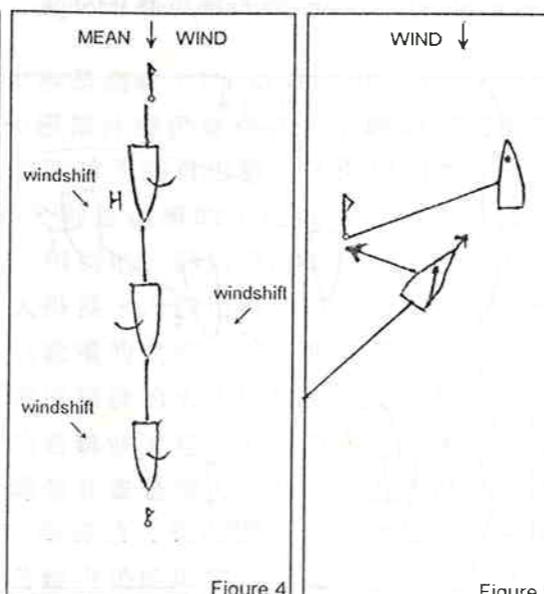


Figure 4



Figure 5

The Finish

Many places can be lost by finishing at the wrong end of the line if it is significantly biased. Remember, it will be quicker to reach the downwind end. The best way to judge this is by sailing on a layline towards one end. As you cross the other layline you can judge which is the shorter distance to the finish. In the diagram the pin end is favoured, so tack and finish by the buoy.

海谷中心活動報名表格

編號	活動	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TAC369S	基本風帆訓練課程	28/06-02/07/97
<input type="checkbox"/> TAC372S	風帆技術改良及補考	26-27/07/97
<input type="checkbox"/> TAC374S	基本風帆訓練課程	16-18/08及23-24/08/97
<input type="checkbox"/> TAC378S	風帆遠征	11-12/10/97
<input type="checkbox"/> TAC379S	風帆技術改良及補考	25-26/10/97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性別：_____ 教育程度：_____ 身份証號碼：_____

年齡：_____ 宗教：_____ 電話：(辦) _____ (宅) _____

地址：_____

職業/就讀學校：_____

曾否參加海谷中心課程？有 無

若有，請列明年份及課程性質：_____

若無，你從何得知海谷中心的消息：_____

如有意外，請代通知：(姓名) _____

(電話) _____

【參加者須自負意外責任】

申請表請寄回：九龍中央郵政局郵箱74539號，海谷中心收

請在下面方格內清楚寫上申請人的姓名和住址：

姓名	姓名
地址	地址